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達志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妙玲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甄達安先生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集團公共事務總監
劉玉燕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409/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20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64/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29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20日及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49/05-06(01)號 —— 政府統計處就
文件 2003年11月至
2005年10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6年1月23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76/05-06(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CB(1)576/05-06(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將於2006年1月23日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一個電力項目；及

(b) 認購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

IV 兩電的周年電費檢討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作出簡介

4. 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特別指出，在2005年，港燈股東曾提供每度電7.1仙的特別折扣，以減低平均淨電價及令本港經濟繼續持續復甦。隨着本港經濟自2005年起全面復甦，2005年的經濟增長預計達到7%以上，難以要求港燈股東在2006年繼續全數補貼。此外，港燈將於2006年引入天然氣發電。天然氣較環保但同時亦較昂貴。因此，港燈需要將每度電的燃料附加費從2.2仙增至4.9仙。同時，港燈有權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增加平均基本電價以反映其投資收入。基於上述3個因素，港燈須大幅增加平均淨電價，其百分比遠高於現時的建議增幅。然而，為了減低電費增幅及紓緩對消費者的壓力，港燈管理層已決定凍結基本電價及明年繼續提供1.9仙的特別折扣。有了此兩項措施，從2006年1月1日起，港燈可將平均淨電價的增幅限於7.2%。因此，港燈股東於2006年將需承擔超過7億元，亦將會是連續第四年未能賺取《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利潤，而股東由2003年至2005年合共承擔的總額已超過20億元。曹先生強調，港燈已盡力將加幅減至最低，而現時的調整水平已盡力平衡股東及客戶的利益。

5. 港燈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志田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講述港燈擬於2006年對個別電價組成部份作出以下調整：

<u>電價組成部份</u> <u>(每度(仙))</u>	<u>現行價格</u>	<u>2006年1月1日生效</u>
平均基本電價	114.9	114.9
燃料附加費	2.2	4.9
平均特別折扣	(7.1)	(1.9)
減費折扣	—	—
	-----	-----
平均淨電價	110.0	117.9

他亦表示：

- (a) 港燈會凍結根據《管制協議》，因燃氣新機組L9投產增加折舊及投資輸配電設施以保持供電可靠而應加的基本電價；
- (b) 港燈會開始轉用環保但成本較高的天然氣及降低燃料賬負結餘。因此，港燈需要將每度電的燃料附加費增加2.7仙；
- (c) 由於特別折扣是用來幫助經濟復甦的非經常性措施，並顧及到預計經濟增長，港燈會將每度電的特別折扣減少5.2仙。然而，股東會繼續向客戶提供平均1.9仙特別折扣；
- (d) 股東在2003年至2005年間已共承擔超過20億元，並會在2006年承擔超過7億元以紓緩加價對客戶的壓力，所以，港燈會連續第四年未能賺取根據《管制協議》應有的利潤。
- (e) 每月用電量少於500度的七成家庭客戶，每月加幅將低於29.5元，而每月用電量少於1 700度的七成非家庭客戶，每月加幅則低於146.2元。
- (f) 港燈會繼續向合資格客戶提供電費優惠計劃。

中華電力(下稱“中電”)作出簡介

6. 中電常務董事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會在2006年繼續凍結電價，並將電價維持在1998年水平。她表示，過去3年燃料價格大幅攀升及波動，增加了全球電力公司，包括中電的經營困難。因此，中電須將燃料價條款每度電收費輕微增加1.8仙，但中電將從發展基金撥款，提供一項特別回扣以抵銷燃料價條款的升幅。故此，2006年中電可將電價維持在目前的水平。

7. 中電策劃總監陳紹雄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特別指出，穩定電價及可靠供電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至為重要。中電一向為香港提供可靠、具成本效益及環保的電力服務，且電價處於合理水平。由於缺乏天然資源，香港完全依賴進口燃料來滿足能源需求，其中65%的能源用於發電。他亦表明，世界各地(特別是內地)對燃料的強勁需求，將使電力公司在取得穩定燃料供應及控制成本方面遇上更大困難。儘管全球燃料價格上升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中電仍能控制成本，令電價自1998年以來維持不變。中電擬於2006年對個別電價組成部份作出以下調整：

<u>電價組成部份</u> (每度電港仙計)	<u>現行價格</u>	<u>2006年1月1日生效</u>
平均基本電價	88.1	88.1
燃料價條款	0.2	2.0
管制法則回扣	(1.1)	(1.1)
2006特別回扣	—	(1.8)
	—————	—————
平均淨電價	87.2	87.2

陳先生請委員注意，相比各主要城市，中電電價相宜，在開放市場中亦貼近最低水平。他強調，審慎理財、燃料多元化政策以及生產力持續提升，令中電得以克服成本壓力，並連續8年凍結電價。中電會繼續以負責任的態度，竭力把電價維持在合理水平。

(會後補註：港燈及中電提供的簡介資料已於2005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1)612/05-06號文件發給委員。)

與委員進行討論

港燈的電費調整

8. 王國興議員對港燈建議增加電費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包括現時的調整在內，港燈的電價自2000年起已多次調升，累積升幅達24.8%。他深切關注到，過去多年，不論在香港面對經濟衰退或通縮，抑或經濟開始復甦的時候，港燈均曾調升電價。現在，港燈甚至建議增加電價7.2%，增幅高於大約7%的預計經濟增長。他認為，與中電相比，港燈完全沒有良心。王議員亦反駁港燈所作的誤導性評論，即其股東已為凍結電價承擔20億元。他指出，所提述的款額其實是，根據《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可賺取的最高利潤水平。王議員察悉，港燈因使用天然氣而將要增加燃料附加費，並認為改善空氣質素是負責任企業的社會責任，故港燈將所需費用轉嫁給客戶並不合理。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例如引入更多競爭，以防止港燈不合理地增加電費，佔電力客戶的便宜。

9. 劉千石議員贊同王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深切關注，不論香港正處於通脹或通縮狀態，港燈均會調高電價。他知道2006年多數僱員不會獲得加薪，而某些僱員的薪金或只會調整2%，遠低於7.2%的港燈電價加幅。他亦擔心，今次調高電價可能會對其他消費品或服務的價格產生負面的連鎖反應。

10. 曹榮森先生強調，港燈受《管制協議》所約束，而港燈管理層有責任維護港燈在《管制協議》下的權利。事實上，在2003年至2005年間，港燈股東透過津貼以及為控制電費加幅而未有取得的准許利潤，總金額超過20億元。由於本港經濟已大幅復甦，港燈難以期望股東在明年繼續全數補貼，儘管在現時的建議下，他們在2006年將需承擔超過7億元。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下稱“局長”)完全理解議員及市民大眾不歡迎電價上調。他解釋，在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期間，政府當局已作出最大努力，因應《管制協議》的相關條文，盡可能將電價維持在最低水平。

12.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調整電價後，港燈每度電的平均淨電價較中電的平均淨電價高34%。鑒於兩間電力公司在相似的成本結構下營運，他關注到是否因為港燈有結構性問題或營運效率不足而導致有關的差別。就此，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在兩間電力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並無分別的情況下，港燈客戶為何須繳付較高電費。

13. 港燈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表示，有3個因素導致港燈與中電之間的電價差別。第一，由於客戶層面有所不同，中電的荷載系數較港燈為高。大約75%的港燈客戶來自商界，他們通常從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耗用電力。中電的工業客戶較多，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及貨櫃碼頭，此等客戶全日24小時不停營運及使用電力。與中電的情況不同，香港島亦似乎沒有任何工業。在缺乏24小時式工業營運的情況下，港燈以相同的裝機容量售出較少電力。第二，中電向香港80%以上的電力客戶提供服務，因而規模經濟程度較高。中電售出的電力亦較港燈售出的電力多出將近3倍。第三，港燈的發電設施位於離島，牽涉額外的資本及營運成本。與主要包含架空電纜的中電輸電網不同，港燈的輸電網須依賴海底電纜及地底電纜，而此等電纜的敷設及維修保養費用亦較高。上述結構性差別導致港燈與中電的電價有所分別。單議員進一步詢問，可否引入按使用時段區分的收費率，以鼓勵客戶在非繁忙時段內用電，尹志田先生答覆時表示，

由於多數商業客戶不在非繁忙時段內營運，港燈並無為繁忙時段或非繁忙時段內耗用電力設定不同的收費率。

14. 李永達議員提及，港燈在2004年至2008年間的資產投資高達約120億元，並擔心港燈會繼續調高2007年及2008年的電費。他知道現行《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利潤率並非保證利潤，港燈股東亦不需要達到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5%的最高准許利潤水平。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港燈在未來兩年不會達到最高利潤水平。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過去多年，政府當局一直不斷對港燈的投資和營運及維修保養成本進行嚴格控制，以期減低電費增幅。政府當局的努力，導致港燈燃氣新機組L9兩度延遲投產，以及其現行財政計劃不包括L10號機組。政府當局亦曾仔細研究維修保養的建議，以確保此等建議是可靠供電所必需的。

16. 儘管政府必須遵守現行《管制協議》的條款，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盡一切努力將電費加幅減至最低。結果，港燈現時建議的電費加幅較其原來建議的加幅低很多。

17. 雖然港燈的售電量僅為中電的三分之一，李永達議員表示，港燈在2004年獲利63億元，相等於中電在該年度獲得的86億元利潤的70%。關於港燈在2004年獲得的利潤，曹榮森先生澄清，在63億元利潤中，只有54億元與香港電力業務相關。李永達議員察悉此項答覆並進而表示，港燈獲得的利潤仍相等於中電的60%，以及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相同利潤管制制度下，為何港燈可透過出售僅佔中電銷售量三分之一的電力，卻賺取較高水平的利潤。

1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利潤是按資產投資而不是售電量計算的。甄先生較早時候曾指出，由於香港島地勢所限，港燈所需的基建投資數額大得多。因此，港燈的准許利潤在比例上較高。

19. 李華明議員察悉，因應燃料價格高企，港燈及中電建議分別將燃料附加費增加2.7仙及1.8仙，他要求港燈交代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的分別。

20. 甄達安先生回應時解釋，港燈的燃料附加費並非其所承擔的燃料總成本。他表示，港燈的基本電價已包含燃料的標準成本。若某一年的實際燃料成本多於標準成

本，便須徵收燃料附加費。否則，港燈便會向其客戶提供燃料折扣。這解釋了兩間電力公司的燃料價條款收費為何有分別。甄先生進而表示，2006年每度電的燃料附加費為4.9仙，此數字相對上準確亦反映2006年港燈實際簽訂合同的價格。

21. 何鍾泰議員詢問，在燃氣新機組L9投產後，港燈的電價會否有任何變動。曹榮森先生答覆時確定，L9號機組投產並不會對港燈的電價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機組的容量只是約300兆瓦，而港燈的總發電容量是3 425兆瓦。

22. 林健鋒議員要求港燈在第六屆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期間，向銅鑼灣及灣仔區的店主提供電費優惠，曹榮森先生回覆時表示，港燈可考慮他的建議，但港燈因而招致的費用或須由其他客戶承擔。

23. 對於港燈就他較早時候的提問所作的回應，王國興議員感到非常不滿，並表示必須強烈譴責港燈，因為該公司雖然已賺取豐厚利潤，但仍要增加電費，實在冷酷無情。他質疑政府可否在現行《管制協議》屆滿前，降低准許利潤率，以保障公眾利益。

24. 局長回應時解釋，作出這次調整的主要原因是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未來數年的電費檢討中會繼續仔細研究港燈提交的數據，以期減輕客戶的負擔。

中電的電費調整

25. 陳鑑林議員非常關注，電力公司經常利用確保“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的目標為藉口，支持其增加電費。事實上，為了確保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客戶一直需要承擔維持過剩發電容量的費用。他質疑是否需要維持過剩發電容量，以及因此而對客戶造成何種影響。

26. 雖然中電多年前或有過剩發電備用容量，阮蘇少涓女士表示，近年來隨着中電售電量增加，有關情況已有改善。她進而表示，中電現時的備用容量在30%以下，與國際標準的25%接近。由於鄰近城市可提供強大聯網支援，美國某些城市可保持20%的較低備用容量，但香港的情況不同，不可依賴內地在緊急情況下供應電力。所以，中電必須保持較高水平的備用容量。阮女士特別指出，電力供應系統與車輛的後備輪胎有相似之處。然而陳鑑林議員並不同意並指出，車輛的後備輪胎如未經使用，

則仍可供使用，但客戶須就他們永不可使用的過剩備用容量支付費用。

27. 單仲偕議員察悉，中電將從發展基金撥款，於2006年提供一項回扣，他詢問所涉及的回扣總額是多少。他亦關注到，中電股東來年是否仍可賺取准許利潤。若中電股東仍可賺取准許利潤，他們會否為客戶承擔進一步費用並提供較大回扣。

28. 雖然中電自1998年起凍結電價，劉千石議員關注到中電發展基金的結餘仍高達30億元。他促請中電考慮從發展基金撥款，提供進一步回扣。他亦要求中電提供資料，說明中電股東在2006年的電費調整建議下可賺取的利潤率。

29. 李華明議員亦促請中電從30億元發展基金撥款，提供較大回扣，因為2006年特別回扣每度電1.8仙只會招致5至6億元的費用。他察悉，全球基金行業均認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是最佳股票之一，因為該公司每年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5%的穩定利潤。

30. 阮蘇少湄女士扼要重述，中電會在2006年從發展基金撥款，提供一項特別回扣，以抵銷因燃料價格高企而導致每度電的燃料價條款收費增加1.8仙。她進而表示，實際撥款額視乎中電售電量而定，預測2006年的售電量將增加2%至3%。根據此項預測，中電將須從發展基金撥款5至6億元。至於股東承擔的款額，阮女士特別指出，根據《管制協議》，中電股東每年須按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向客戶支付8%的利息。該款額將從他們在某一年可賺取的准許利潤中扣減。2004年，中電股東的淨利潤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左右。阮女士強調，中電致力達致優質管理，為客戶提供可靠和環保的服務，且電價處於合理水平，亦同時平衡股東及客戶的利益。她向委員保證，中電的電價極具競爭力，甚至較開放市場的電價為低。其實，有關市場的電力公司已將燃料價格的升幅轉嫁給客戶。至於單議員就按使用時段收費提出的進一步詢問，阮女士答覆時表示，中電向高需求用電非住宅客戶提供非繁忙時段收費。

中電的發展基金

31. 石禮謙議員讚揚局長的工作有助維護合約精神，亦能平衡兩間電力公司的客戶和股東的利益。石議員關注為何中電需要將發展基金維持在目前30億元的高水平。他促請中電提供更高的回扣額，以便在現行《管制協議》於2008年屆滿前，可妥為處置發展基金。

32. 阮蘇少湄女士指出，發展基金擬用以穩定電費。因此，中電過去多年一直審慎管理發展基金，確保基金的結餘持續處於穩健水平。事實上，像中電般營運規模龐大的公司，發展基金30億元的結餘只可應付該公司僅一個半月左右的現金流量需求。阮女士答覆主席時表示，該公司從發展基金撥出達10億元的金額以穩定電費水平，是常見的情況。

33. 石禮謙議員仍未感信服。他認為中電沒有理由利用發展基金內的客戶款項，經營本身的業務及為其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34. 阮蘇少湄女士進而解釋，30億元是帳面結餘，以便中電可減少向銀行貸款。她扼要重述，中電股東每年須按發展基金的結餘，向客戶支付8%的利息。至於發展基金會否在未來5年用罄的問題，阮女士預計，未來數年的電費會承受各項成本上漲的壓力。儘管如此，阮女士向委員保證，中電向來本着客戶的最佳利益運作。中電審慎控制成本，加上發展基金管理得宜，電費才能處於穩定的水平。

35. 委員察悉，中電曾於2004年從發展基金的結餘撥款約5億元為客戶提供回扣。局長及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主席和劉千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雖然在目前的回扣之外再提供5億元的回扣或不會對中電造成即時負面影響，但此舉會減少發展基金的結餘。若燃料價格或售電量出現大幅波動，此舉亦會削弱中電減低2007年及2008年電費增幅的能力。政府當局已在2003年中期檢討期間與兩間電力公司協定，雙方會就現行《管制協議》於2008年屆滿前12個月處理發展基金內有關結餘的方法，展開具體討論。其中一個處理方法是將發展基金內所有款項退回給客戶。

36. 劉千石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由於當局與中電將須在2008年或之前訂定新協議，即使中電再提供5億元的回扣，亦不會對中電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37.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設立發展基金的目的，是在電費波動時發揮緩衝作用。事實上，發展基金極易受到售電量波幅的影響，而有關波幅或會由多項外在因素造成，包括整體的經濟環境、天氣轉變、燃料價格上升等。雖然經濟已顯著復甦，但中電的售電量增長較經濟增長緩慢。阮女士表示，中電在2006年提供較高的回扣額，然後在其後數年調高電費，並非理想的做法。

38. 黃定光議員讚賞中電為達致凍結電費所付出的努力，同時將發展基金的結餘維持在13.5%的穩健水平。他鼓勵中電加倍努力以期調低電費。

39.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已與政府當局協定將發展基金的結餘上限設定為該公司每年本地銷售額的12.5%。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2003年《管制協議》中期檢討時達成該項協定。她表示，中電會在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檢討中，考慮會否設立一項基金以抵銷電費加幅。

40. 李華明議員就發展基金提出同樣的關注。他擔心，中電在2008年之前並無誘因作出改善，只純粹依靠發展基金的結餘以達致准許利潤。局長表示，兩間電力公司必須非常努力降低營運成本。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發展基金內的款項能妥為處置。

中電售電予內地及環境保護

41.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何議員察悉，現時中電售電予內地，並利用大亞灣的核能為香港發電。他關注到，這兩方面的轉變(如有的話)會否影響中電的財務表現，以致中電可能無法在未來數年繼續提供回扣及／或凍結電費。

42.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倘若在滿足本港的電力需求及需要後，尚有剩餘電力，中電便會利用後備電量售電予廣東省。她認為，中電在短期內會繼續售電予廣東省。她向委員簡介，廣東省在過去數年持續出現電力供應不足的問題。有關方面曾嘗試從西部省份輸電，但受天氣轉變及其他困難所限，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克服這些困難。此外，廣東省很多地方的供電系統需予更新，包括輸電網絡、釐定電費機制、安全及環保標準等。因此，阮女士預期，廣東省的發電廠在10至20年後，才可達到媲美香港發電廠的標準。

43. 何鍾泰議員進一步詢問，液化天然氣的固定資產投資水平，阮蘇少湄女士答覆時表示，該項目的投資水平相對較低，因為液化天然氣廠只涉及興建碼頭和2至3個氣缸，而且可能會因地點不同而有差別。

44. 劉千石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電力公司有社會責任在發電過程中減少排放污染物。他們不應將相關成本轉嫁給客戶，同時就有關的資本投資為股東賺取更高回報。

45. 阮蘇少湄女士認為，供電業的其中一項最大挑戰，就是盡量減少發電期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她簡述中電的燃料多元化策略，並表示中電發電的燃料組合為煤、天然氣及核能各佔三分之一。在採用天然氣和核能這兩種產生較少排放物的燃料後，儘管售電量自1990年代起增加了65%，但中電能夠在同時期將排放物減少40%至75%。

46. 石禮謙議員非常關注本港的中電客戶須就售予內地的電力，分擔減少排放物的費用。

47. 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時特別指出，中電在保護環境方面一向不遺餘力。事實上，中電是首先引入較潔淨核能和天然氣作為燃料的機構。儘管天然氣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劇烈，中電現正着手開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便在日後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中電主動採用超低硫燃煤發電，亦已與印尼供應商就超低硫燃煤訂立了長期合約。關於售電予內地方面，阮女士憶述，很多在廣東省設廠的香港商家在內地的業務運作因電力供應經常中斷而受到嚴重影響，部分廠家更曾向中電求助。至於本港客戶分擔費用的問題，阮女士強調，在供電予廣東省方面，煤的使用量只佔中電燃煤總量一小部分。然而，從中賺取的80%利潤會撥入中電發展基金，最終受惠的是本港客戶。阮女士亦請委員注意，就環境影響而言，中電生產的電力較廣東生產的電力更潔淨，因而有助改善華南地區的空气質素。

海外國家的供電情況

48. 劉千石議員詢問已調高電費的海外電力公司所賺取的利潤水平。阮女士答覆時表示，相對而言，開放市場的電費不及受規管市場的電費穩定。因此，其利潤水平在不同年度或會大幅波動，可能高於或低於中電的利潤水平。此外，在一些開放市場，電力公司可能只從事發電或輸電，故不宜直接比較中電與這些電力公司的利潤水平。阮女士進而強調，營運效率而非利潤水平最能反映電力公司的服務質素。由於缺乏天然燃料供應，中電須從國際市場購入燃料，因此燃料成本(包括運費)高得多。儘管如此，與有天然燃料供應的海外國家(例如英國或美國)比較，中電能夠將電費維持在最低水平。阮女士特別指出，中電不斷提高生產力及營運效率，使其可以克服高昂燃料成本的挑戰。

49. 陳鑑林議員雖然同意直接比較中電與將於2006年調高電費的選定地方的海外電力公司的電費水平並無意

義，但認為研究過去8年當中電僅凍結電費時，這些電力公司有否調低電費，將會相當有用。

50.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雖然她手上並無有關個別海外電力公司每年電費變動的資料，但目前的電費水平最能反映每間公司的營運效率。雖然本港電力公司須就地價及進口燃料的基建費用承擔較高昂的營運成本，但中電仍能夠將電費定於較有天然燃料供應的開放市場為低的水平。

51. 陳鑑林議員未感信服。他表示，海外電力公司須興建規模相對較大的基建，以便向遍布廣闊地域的個別住戶輸電。與海外電力公司的情況不同，本港的電力公司很容易便可接觸大量客戶，基建成本較低。至於進口燃料的成本，陳議員指出，與香港的情況相似，很多東南亞國家和日本亦依賴進口燃料以滿足能源需求。據他所知，有關的電力公司能夠以非常優厚的條款，簽訂為期數年的供煤合約。

52.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為進行比較，參考紐約或倫敦等其他人口稠密城市的情況或會更恰當。與香港相同，該等城市的輸電網絡主要包含地下電纜，其興建和維修保養費用均高於偏遠地區的架空電纜的興建和維修保養費用。她證實中電的電費遠低於紐約和倫敦的電費。

53.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覆陳鑑林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海外電力公司採用不同方法，釐定供電業的投資回報。較常用的方法是資產基數方法。一些市場採用以表現為本的回報機制，例如綜合物價指數—X，但有關的基準價格需因應所賺取的資產回報水平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

54. 李華明議員要求提供有關兩間電力公司向海外國家供電的投資回報的資料。

55. 甄達安先生告知委員，港燈就在澳洲、泰國及英國的供電相關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賺取相若的投資回報水平。然而，鑒於市場環境、營運模式及風險因素各有不同，這些市場無法直接與香港比較。

56. 阮蘇少湄女士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補充，與香港作為受規管的市場情況不同，部分海外市場已經開放，市場結構有所不同。因此，中電從海外賺取的利潤水平，可能高於或低於在香港所賺取的利潤水平。

《管制計劃協議》

57. 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就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新規管制度進行磋商時，解決現行《管制協議》的不足之處。他尤其關注准許利潤率的水平，並認為應將有關水平降至單位數字的百分比。

58. 局長知悉委員及市民大眾對現行《管制協議》的缺點所表達的關注並表示，現時是檢討現行《管制協議》於2008年屆滿後，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適當時機。他告知委員，繼於2005年1月進行第一階段諮詢後，政府當局會在下星期發表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經考慮在第一階段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第二階段諮詢會列出2008年後電力市場規管安排的建議，以及回應各項關注，包括釐定准許回報率的基礎、引入競爭、環保誘因、釐定和穩定電費機制等。

(會後補註：《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已於2005年12月30日隨立法會CB(1)626/05-06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

59. 何鍾泰議員亦認為，現行《管制協議》欠缺靈活性，可能不足以回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舉例而言，在考慮固定資產的有效使用期和折舊期方面，《管制協議》或有可作改善之處。

60.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管制協議》訂明每年進行核數檢討，以審核兩間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做法，計算固定資產的有效使用期和折舊期，並預計在這方面不會有重大變動。

V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日